项目名称：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1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包：采购包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作内容

（1）审查以及确认施测单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仪器设备投入和使用，检查施测单位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作业人员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掌握情况。

（2）督促施测单位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及时调整不合理工期安排；向采购方报告施测单位各作业阶段、各道工序的实际进度，如实反映作业状态和工作进展；与施测单位一起分析影响作业进度的各种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及时将执行结果向甲方报告。要求凡属生产过程的协调问题一律就地解决。

（3）受采购方委托检查及核准施测单位的支付申请，协助处理有关索赔事项。

（4）依据技术标准、工作规范、项目合同检查施测单位项目实施工序、质量等；在作业过程质量监理的基础上，对各项测绘内容阶段性成果进行平行质量检查，检验各项成果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的情况。

（5）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签发监理指令性文件并督促测绘单位整改。

（6）协调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等变更。

（7）督促施测单位整理、编制、提供相关测绘成果资料并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8）定期向采购方书面报告测绘监理情况，负责向采购方提交完整的测绘监理资料。监理单位对项目涉及的技术材料审核，监理会议资料，通知、指令、文件资料，进度管理等资料，旁站记录资料，成果抽查资料，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9）协助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安排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照《江苏省注册测绘师执业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注册测绘师执业。其他详见采购需求采购包 2 部分，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提交成果

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监理报告等。

3. 时间要求

（1）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监理日志、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和监理月报：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前；

（3）监理报告：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如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顺延，则另行约定；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监理服务费

合同总价款：￥183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 人民币整，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乙方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除本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由乙方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5. 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拾捌万叁仟元（小写金额：183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 \ 大写： \ 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 1 施测单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本采购包乙方提交的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通过甲方评审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

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大写：\人民币，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1成果质检合格且乙方提交监理成果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4900大写：伍万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1施测单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本项目乙方提交的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12810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1施测单位测绘成果通过质检且乙方提交监理成果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函（保险）：合同金额的10%，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函（保险）无息退还乙方。

②退还时间：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1）施测单位成果经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合格，通过甲方验收，且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函（保险）。

③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6.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①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监理。

②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③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①乙方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乙方服务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监理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执行规范如下：

“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采购包1技术设计书；

监理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④乙方指派1名具有丰富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指派1～2名具有丰富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常驻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⑤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所有乙方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⑥乙方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待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前到岗。

⑦对于乙方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若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⑧乙方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⑨乙方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甲方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乙方在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甲方。

7.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任一合法有效的服务成果的，应按甲方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或准确性。如有问题，需要返工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毕，逾期未能整改完毕的，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需要再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乙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

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项目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7）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书中填报并经招标人审查确认的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影响，或甲方主动提出更换，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应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违约金。

现场乙方人员少于计划或项目要求的，每少1人按500元/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8. 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乙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签订保密责任书。在中标后，甲、乙方要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项目甲方终止合同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且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乙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2）项目乙方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乙方未经项目甲方同意调换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3）如果乙方参与与项目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乙方的活动使项目甲方利益受到损害;

（4）当项目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甲方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0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12.甲方有权根据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的需求，提前15天通知乙方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

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①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②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1】为准。

甲方：（盖章）

电话：0516-85803835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电话：0512-6761118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联系人：

2026 年 8 月 17 日